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2-052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蚌埠市黄山大道 800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二、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于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等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三、关于关于制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行为,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同意公司制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四、关于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未来三年根据该协议,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夏宁、解长青、王伟回避了表决,经与会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4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拟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

● 公司于 2019 年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署过有效期为三年的内容类似的《金融服务协议》。

● 本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

2、鉴于公司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性质:2013 年 4 月 18 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 2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徐卫氏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74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6242X5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 亿元,占比 58.33%;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 亿元,占比 41.67%。

经营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 2 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2、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材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871,129.03 万元,负债总额 1,723,325.5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47,803.4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200.47 万元,净利润 5,885.44 万元,2021 年底吸收存款 1,716,510.12 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990,164.66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具体包括:

1、存款服务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60,000 万元、70,000 万元。

2、综合授信服务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分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65,000 万元、75,000 万元。

3、结算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国建材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1、存款服务

中国建材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低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及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也不低于同期中国建材财务公司支付予中国建材集团除公司之外的其他成员公司同类存款的利率。

2、综合授信服务

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及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类贷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亦不高于同期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向中国建材集团除公司之外的其他成员公司就同类贷款提供的利率。

3、结算服务

中国建材财务公司根据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免收代理结算手续费。

4、其他金融服务

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及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生效:协议于公司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中国建材财务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二)协议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协议主要内容:除上述内容外,协议其它要点如下:

1、公司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中国建材财务公司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2、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将于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发生可能影响中国建材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3)中国建材财务公司股东对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4)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5)中国建材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6)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7)中国建材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8)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建材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将成为公司新的融资平台和资金管理平台,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拓宽理财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能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及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认为,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夏宁、解长青、王伟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建材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公司出具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并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中国建材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讨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5、金融服务协议;

6、风险评估报告;

7、风险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蚌埠市黄山大道 8009 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议案 2 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52	凯盛科技	2022/10/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可为复印件);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用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00)。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3、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 8009 号 凯盛科技办公楼三楼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552)4968015

电子邮箱:fxkjgf@ctiec.net

联系人:王伟　牛静雅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5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081,1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56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080,189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出售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403,189	99.9843	1,000	0.01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孙庆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2-032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9 月 19 日,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等公告。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共计 10 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9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等实际情况,经研究,因刘凯先生不再负责具体研发项目,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在公司的其他职务不变。

● 不再认定刘凯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结合马明月女士、周兴先生的知识背景和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领导和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等实际情况,经管理层研究,因刘凯先生不再负责具体研发项目,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在公司的其他职务不变。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刘凯先生于 2010 年 8 月加入公司,任公司电力产品事业部技术研发部部长。刘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间接持有公司 21,818.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刘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刘凯先生在公司任相关职务期间,主要负责电力产品事业部技术研发,目前已完成相关研发工作的平稳交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刘凯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 55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共同研发,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上述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公司与刘凯先生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三)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刘凯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无论刘凯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应对其知悉的全部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披露,不得自行或允许其他方进行使用、处理或进行任何方式的编辑。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刘凯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情况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结合马明月女士、周兴先生的知识背景和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经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马明月女士,女,198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西安交通大学科技与教育发展研究院任专职科研人员。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铜排质量主管。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机电事业部技术部技术员。2021 年 1 月至今在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机电事业部技术部副部长。

周兴先生,男,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西安奥奈特固体润滑工程学研究有限公司任研究部主管。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就职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钨铜事业部工程师、技术研发部副部长、技术研发部部长,2022 年 1 月至今为西安斯瑞先进铜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任高压钨铜事业部技术研发部部长。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在以铜合金材料制造为主的多个技术领域的丰富积累和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为科学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结构完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9 人,具体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王文斌、张航、杨平、王小军、庾高峰、孙君鹏、刘凯、李鹏
本次调整后	王文斌、张航、杨平、王小军、庾高峰、孙君鹏、李鹏、马明月、周兴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目前公司的研发活动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引进,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及新增核心技术人员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相关重大风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交控")、佛山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交控")、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装备")、深圳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交控")、交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交控")、重庆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交控")、天津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交控")、武汉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交控")以及控股子公司北京埃福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福瑞")、北京大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科技")、广西交控智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交控智维")、内蒙古交控安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安捷")、山东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交控")、苏州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交控")以及控股孙公司杭州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交控")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 2,967.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日期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类别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佛山交控	2021/12/21	企业扶持资金	105.00	收益相关	南府办[2019]1 号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否
2	交控科技	2021/12/21	企业扶持资金	44.60	收益相关	丰投促发[2020]5 号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否
3	重庆交控	2021/12/24	知识产权补助	11.58	收益相关	渝两江市监[2021]106 号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4	广西交控智维	2021/12/27	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奖	3.66	收益相关	南服办发[2021]19 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否
5	重庆交控	2021/12/29	科技创新补助	10.00	收益相关	渝两江管发[2019]12 号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否
6	交控科技	2021/12/30	丰台区智慧城市轨道交通科普展厅内容开发与推广服务	36.00	资产相关	工作委托合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否
7	交控科技	2021/12/30	丰台区智慧城市轨道交通科普展厅内容开发与推广服务	94.39	收益相关	工作委托合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否
8	埃福瑞	2022/1/17	个税返还	0.80	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南苑税务所	否
9	大象科技	2022/1/19	软件增值税退税	27.53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 号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是
10	交控科技	2022/1/20	企业扶持资金	20.00	收益相关	丰投促发[2020]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否
11	埃福瑞	2022/1/26	企业扶持资金	30.00	收益相关	丰投促发[2020]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否
12	埃福瑞	2022/1/27	软件增值税退税	57.80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 号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是
13	天津交控	2022/1/29	建档立卡补贴	0.20	收益相关	津人社局发〔2020〕6 号	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否
14	深圳交控	2022/2/11	个税返还	1.53	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否
15	交控科技	2022/2/17	软件增值税退税	163.55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 号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是
16	重庆交控	2022/2/18	个税返还	0.15	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国家税务总局	否
17	武汉交控	2022/2/14	个税返还	0.36	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南苑税务所	否
18	内蒙古安捷	2022/2/14	个税返还	0.25	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如意工业园区税务分局	否
19	大象科技	2022/2/18	个税返还	0.73	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南苑税务所	否
20	大象科技	2022/2/24	软件增值税退税	24.85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 号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是
21	山东交控	2022/2/28	个税返还	0.89	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南苑税务所	否
22	交控科技	2022/2/28	个税返还	32.